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8日上午10:00在常州公司总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姜放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应付款项核销》的议案；

公司目前有81笔共计383.06万元的应付款项因长达3年以上未支付且无后续业务发生，帐务未处理也无支付的可能。上述81笔应付款项江苏金伙伴律师事务所已为我公司出具了债务核销法律意见书。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相关部门按照应付款项核销流程对上述应付账款逐笔进行了申报和确认，在董事会通过后对上述应付款项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后，对控股子公司远东网安科技有限公司损益的影响总额为43万元；对常州市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损益的影响总额为92.45万元；对常州远东科技有限公司损益的影响总额为4.6万元；对北京远东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损益的影响总额为0万元；对母体损益影响总额为243万元，总体对损益的影响为增加利润383.05万

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